

## 書面質詢

2009年11月政府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簽署《澳門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政府當時表示，自2012年起本澳的公共電信服務市場將全面開放，澳門電訊可繼續在本澳以非專營模式經營現有的電信服務，為期五年（至2016年），其後可以再續期五年（至2021年），俗稱“五加五”合同。

政府當時強調，該特許合同亦釐訂了澳門電訊為現時用於放置電信網絡的地下管道的管理者及繼續負責特許資產的維護，並在合理及公平補償的原則下，須同意特許資產的共享及互連。儘管上述合同有訂明其他經營者可公平使用包括地下管道等的特許資產的條款，但有關情況並未出現，而電信市場開放四年多，特許資產至今仍為澳門電訊獨家享用，新舊固網亦未依法完成互連互通。

政府的消極不作為，不單令新固網經營者未能加快建網覆蓋率，造成專線服務未能形成真正有效的競爭，專線費用高昂一直窒礙本澳電信市場的發展和服務費用下調。更不合理的是，針對社會對特許資產使用是否合理的質疑，政府多年來一直以特許合同未到期，該等資產仍由特許人管理、使用，不肯交代特許資產的清冊，使社會難以監察其使用狀況是否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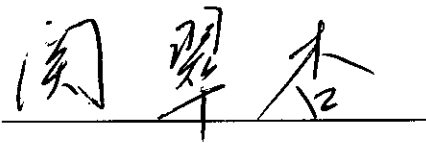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政府當年簽訂特許合同的介紹，澳門電訊負責特許資產的維護，並在合理及公平補償的原則下，須同意特許資產的共享及互連，當局有否檢討為何四年多來仍未有其他供應商能公平使用地下管道等特許資產，且新舊固網營運商仍未按第41/2004號行政法規依法實現互連互通？

二、特許資產在2012年起已屬政府所有，作為資產擁有人，理論上政府各部門在使用相關特許資產時僅需支付合理的維修保養費用。目前政府部門在採購使用特許資產的服務時，是否只需繳付維修保養費用？若是，當局有否整體評估有關維修保養費用屬合理水平？若否，當局在使用特許資產時，為何要繳付非維修保養之其他費用？

三、固定網絡和專線是互聯網和流動電信服務的必須基建設施，澳門電訊在使用特許資產經營其公司的上述服務時，到底有否向特區政府繳交使用費用？若有，費用為何及是否合理？若無，會否對其他需向澳門電訊租用特許資產作營運的經營者構成不公平競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7月1日